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评审点图例说明：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年作业预估量	结算单位	单价限价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万元）	包段最高限价（万元）
1	中百物流 2026 年-2028 年度江夏冷链物流卸货服务（第三次）	生鲜仓仓储市内、市外门店蔬菜、水果、冰鲜、代配等商品出库+分拣+复核+整板+库内清洁	5.6 万吨	元/吨	25.1（含税）	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140.56（含税）	213.55（含税）
		生鲜仓蔬菜商品卸货+入库+作业区商品转运	2.5 万吨	元/吨	15.53（含税）		38.825（含税）	
		生鲜仓水果、水产、邻里购、肉类、熟食、代配等其他临时类商品卸货+入库+作业区商品转运+市外央厨商品自提	2.2 万吨	元/吨	15.53（含税）		34.166（含税）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仓储市内、市外门店蔬菜、水果、冰鲜、代配等商品出库+分拣+复核+整板+库内清洁

1. 服务要求

(1) 正常作业时间要求：上午 9：00 至作业结束。

(2) 作业标准及要求：

1) 资产登记：所有作业环节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物流资产容器的登记管理，对使用资产差异进行盘存复核。

2) 出入库转运：出入库、转运须严格执行库管指令按照指定批次规格作业进行商品交接。在目的地进行规范放置。

3) 分拣时效：原则上生鲜商品验收完成后 2 小时内完成分拣任务。尤其节假日劳务公司根据作业量提前准备备用工人，不能因劳务力量不足影响采购人正常配送。

4) 分拣规范：

①商品分拣的托盘位应在标线以内，商品摆放不超出托盘，托盘摆放平行成一条直线。

②货物码放遵循生鲜商品属性要求，整齐平稳、干湿分离，并保持大不压小，重不压轻长不压短原则。

③分拣货物码放高度不低于 175cm，除尾货板外不得有空板位。

5) 进度及复核要求：分拣人员需根据采购人安排进行波次作业，根据发车缓急要求进行拣货复核，对分拣完毕商品进行复核，如有差异次日进行赔偿。

6) 日常作业穿着工装，落实叉车驾驶安全及消防安全和防疫要求。

7) 作业结束后对库区环境卫生的清扫。

(3) 作业时效及要求：商品验收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分拣作业。

(4) 人员要求：

1) 使用电动叉车作业人员须持有效叉车驾驶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2) 分拣作业人员需熟练掌握 RF 枪使用。

3) 所有作业人员持健康证。

4) 现场管理人员 1 名。

2. 专业技术要求

(1) 投标人为外包劳务人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为外包劳务人员岗前培训、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处理劳动争议、承担法律责任。确保外包劳务人

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工作任务，符合工作要求。

(2) 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向投标人支付相应金额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确认：双方之间仅建立劳务外包法律关系，非劳务派遣法律关系。采购人与投标人及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劳务、劳务派遣等法律关系。

(3) 如遇采购人经营出现变化或调整，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需以书面方式提前 30 天告知投标人，且无需向投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项目终止后双方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作相应终止。

(4) 投标人应为派到至采购人的外包劳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外包劳务人员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同时投标人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投标人与外包劳务人员的一切劳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予以妥善处理。

(5)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外包劳务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1) 投标人负责外包劳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帮助员工较快的进入工作角色。

2) 投标人负责外包劳务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帮助员工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以保证员工的综合素质符合采购人工作的要求。

3) 投标人负责对外包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

4) 投标人负责对外包劳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作业要求及规范、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并对服务质量实行全程跟踪检查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范化服务标准指导外包劳务人员工作，及时纠正外包劳务人员的不规范行为。

(6)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回或更换不符合采购人外包业务岗位所需能力及要求的外包劳务人员，同时投标人必须保证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出勤人数。

(7) 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扣减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或向投标人主张赔偿责任。

1) 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2) 不能顺利完成劳务外包工作任务的。
- 3) 在劳务外包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 4) 经常缺勤或消极怠工，影响劳务外包工作。
- 5) 有其他影响劳务外包工作任务的行为。
- 6) 使用设备人员未考取相关证件或证件不在有效期内的。

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退回或更换，同时投标人必须保证出勤人员，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经营。若未能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影响采购人正常经营并造成经营损失的，由投标人予以等额的经济赔偿。

(8) 投标人需指派专人代表与采购人进行对接，主要负责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工作。不限于现场管理、人员管理、费用结算等。

(9) 投标人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并将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校验、备案。

(10) 投标人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采购人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作业质量等各项工作要求。

(11) 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必须选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12) 除经采购人特殊的同意情况外，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 2) 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能有效和清楚地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 3) 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 4) 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 5) 无犯罪记录或吸毒、酗酒等不良记录的。

(13) 严格要求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工作规章制度。

(14) 投标人在签订本协议后，承诺保守采购人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投标人应教育员工保守采购人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

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的原因（经采购人允许事宜除外）导致采购人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投标人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外包劳务人员的工资（每月20日，遇节假日往后顺延），为其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投标人支付外包劳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16）投标人应遵照采购人的制度进行经营管理，并且处理外包劳务人员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17）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加强外包劳务人员的管理。

（18）投标人应当为外包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专业培训等）；对与履行工作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可委托采购人进行，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人员进行业务考核，合格后才能从事该外包业务。

（19）投标人须经常与采购人联系，规范外包劳务人员管理，掌握外包劳务人员的状况；监督检查外包劳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健康状况，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投标人应经常与外包劳务人员沟通，及时向外包劳务人员通报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对外包劳务人员的管理。

（20）投标人应教导其外包劳务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要谨慎操作，爱护采购人的财产、设施，因外包劳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的作业差错、商品破损等财产损失，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从采购人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采购人负责登记管理，在外包劳务人员离职时，由投标人负责协助收回交还采购人，但手套等普通易耗品除外。

（22）投标人在接收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时有义务承担相关税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规范的税务统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除非征得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能随意调换其外包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外包劳务人员（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辞职除外）。

（24）因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所造成采购人外包工作岗位的空缺，投标人应

自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补齐。若未能及时补齐影响采购人正常经营并造成经营损失的，由投标人予以赔偿。

(25) 投标人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投标人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采购人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投标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26) 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有贰天试岗期，试岗结束经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正式上岗。正式上岗后，由采购人管理人员负责对投标人人员进行考勤，以月度为单位由投标人负责人员在考勤表上签字确认。

(27) 投标人新入职人员贰天内（含）离职，不予结算费用，也不纳入人员流失考核。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投标人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用。若投标人提供不符合要求发票或虚假发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拒付或缓付结算款。

(28) 若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对于外包岗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予以上调，其他因素造成的薪酬变动申请应不予调整。

(29) 卸货力资费由采购人统一收取，投标人不得私自收取。

3. 违约责任及处罚

(1) 遵守中百物流及中百生鲜物流园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场劳务工视同中百物流职工管理，违反规定者根据中百物流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2) 遵守工作服制度和安全防疫制度以及总仓 6s 管理要求，发现不遵守者每次罚款 50 元。

(3) 规范使用器具，叉车人员持证上岗，叉车规范充电，保持叉车清洁，规范行驶，发现违规者每次罚款 100 元。

(4) 不允许和供货投标人（相关客户）以卸货为由索取好处，一经发现罚款 5000 元。劳务公司对当事人当即解除。情节严重采购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约定主动解除合同。

(5) 工作中出现问题通过现场管理人员协调解决。不允许和供货投标人（相关客户）、司机、中百职工以任何理由发生争执、争吵、打架行为。一经发现罚款 2000 元。劳务公司对当事人当即解除。情节严重中百物流可按照合同条款约

定与劳务公司主动解除合同，并报公安司法机关解决。

（6）不允许出现夹带、私拿采购人商品（赠品）行为，一经发现罚款 1000 元。劳务公司对当事人当即解除。情节严重中百物流可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公司主动解除合同，并报公安司法机关解决。

（7）所有作业环节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物流资产容器的登记管理，对使用资产差异进行盘存复核。不配合者每次罚款 200 元。

（8）卸车时效：原则上生鲜商品卸车含转运入库时效不能超过 3 小时，特殊商品不能超过 2 小时。采购人发车指令后不能积极响应或延迟响应，每次罚款 200 元。

（9）卸车规范：单品单托，上下数量一致，轻拿轻放，不超宽不超高，不允许在商品上随意踩压。未使用垫板的每次罚款 100 元。不按照标准打板的每次罚款 50 元。

（10）出入库转运：出入库、转运需严格执行库管指令，按照指定批次规格作业，进行商品交接。在目的地进行规范放置。不执行者每次罚款 50 元。

（11）加工规范：劳务公司根据采购人订单量合理安排人员，原则上加工作业在 19:00 前完成。节假日提前安排人手。一周内连续两天出现作业延迟的罚款 500 元。因劳务力量不足影响采购人正常配送，造成严重大面积延迟后果的按照合同条款约定主动解除合同。

（12）加工要求：劳务公司人员需承担与商品加工相关联工作，如拼装折叠筐、商品打理、装筐及库内清洁卫生等工作。不配合每次罚款 100 元。

（13）加工包装要求：商品包装须按中百物流规定的包装耗材型号、商品含量、计量及质量要求加工、打包、贴标、装筐。完成与分拣区的数量交接。经质检查出质量问题每次罚款 50 元。

（14）处罚执行方式：现场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根据考核情况出具罚单，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15）罚款扣除办法：在月结算中账扣处理。

（二）蔬菜商品卸货+入库+作业区商品转运

1. 服务要求

（1）正常作业时间要求：08:00-18:00。

(2) 作业标准及要求:

1) 单品单拖, 上下数量一致, 轻拿轻放, 不超宽不超高, 不允许在商品上随意踩压。

2) 商品及卸货工具规范整齐放置指定区域, 电动叉车不允许进入卸货车辆内。

3) 特殊商品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卸货及入库。

4) 每组卸货人员需配置一块卸货垫板。

5) 卸货顺序严格按照库管给出的商品缓急顺序进行卸货。

6) 每车商品卸货完成后及时对作业区域进行整理清扫。

(3) 作业时效及要求: 商品到仓后 3 小时内必须结束商品卸货所有动作。

(4) 人员要求:

1) 使用电动叉车作业人员须持有效叉车驾驶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2) 分拣作业人员需熟练掌握 RF 枪使用。

3) 所有作业人员持健康证。

4) 现场管理人员 1 名。

2. 专业技术要求

(1) 投标人为外包劳务人员的用人单位, 负责为外包劳务人员岗前培训、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处理劳动争议、承担法律责任。确保外包劳务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工作任务, 符合工作要求。

(2) 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向投标人支付相应金额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确认: 双方之间仅建立劳务外包法律关系, 非劳务派遣法律关系。采购人与投标人及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劳务、劳务派遣等法律关系。

(3) 如遇采购人经营出现变化或调整, 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但需以书面方式提前 30 天告知投标人, 且无需向投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本项目终止后双方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作相应终止

(4) 投标人应为派到至采购人的外包劳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 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外包劳务人员的其他

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真实、有效性。同时投标人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投标人与外包劳务人员的一切劳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予以妥善处理。

（5）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外包劳务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1）投标人负责外包劳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帮助员工较快的进入工作角色。

2）投标人负责外包劳务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帮助员工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以保证员工的综合素质符合采购人工作的要求。

3）投标人负责对外包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

4）投标人负责对外包劳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作业要求及规范、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并对服务质量实行全程跟踪检查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范化服务标准指导外包劳务人员工作，及时纠正外包劳务人员的不规范行为。

（6）采购人有权要求退回或更换不符合采购人外包业务岗位所需能力及要求的外包劳务人员，同时投标人必须保证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出勤人数。

（7）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扣减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或向投标人主张赔偿责任。

1）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2）不能顺利完成劳务外包工作任务的。

3）在劳务外包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4）经常缺勤或消极怠工，影响劳务外包工作。

5）有其他影响劳务外包工作任务的行为。

6）使用设备人员未考取相关证件或证件不在有效期内的。

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退回或更换，同时投标人必须保证出勤人员，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经营。若未能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影响采购人正常经营并造成经营损失的，由投标人予以等额的经济赔偿。

（8）投标人需指派专人代表与采购人进行对接，主要负责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工作。不限于现场管理、人员管理、费用结算等。

(9) 投标人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并将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校验、备案。

(10) 投标人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采购人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作业质量等各项工作要求。

(11) 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必须选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12) 除经采购人特殊的同意情况外，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 2) 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能有效和清楚地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 3) 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 4) 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 5) 无犯罪记录或吸毒、酗酒等不良记录的。

(13) 严格要求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工作规章制度。

(14) 投标人在签订本协议后，承诺保守采购人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投标人应教育员工保守采购人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的原因（经采购人允许事宜除外）导致采购人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投标人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外包劳务人员的工资（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往后顺延），为其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投标人支付外包劳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16) 投标人应遵照采购人的制度进行经营管理，并且处理外包劳务人员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17)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加强外包劳务人员的管理。

(18) 投标人应当为外包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专业培训等); 对与履行工作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可委托采购人进行,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人员进行业务考核, 合格后才能从事该外包业务。

(19) 投标人须经常与采购人联系, 规范外包劳务人员管理, 掌握外包劳务人员的状况; 监督检查外包劳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健康状况, 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投标人应经常与外包劳务人员沟通, 及时向外包劳务人员通报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加强对外包劳务人员的管理。

(20) 投标人应教导其外包劳务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21) 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要谨慎操作, 爱护采购人的财产、设施, 因外包劳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的作业差错、商品破损等财产损失,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从采购人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 由采购人负责登记管理, 在外包劳务人员离职时, 由投标人负责协助收回交还采购人, 但手套等普通易耗品除外。

(22) 投标人在接收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时有义务承担相关税费,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规范的税务统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除非征得采购人许可, 投标人不能随意调换其外包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外包劳务人员(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辞职除外)。

(24) 因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所造成采购人外包工作岗位的空缺, 投标人应自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补齐。若未能及时补齐影响采购人正常经营并造成经营损失的, 由投标人予以赔偿。

(25) 投标人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 投标人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以及协调工作,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 由投标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26) 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有贰天试岗期, 试岗结束经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正式上岗。正式上岗后, 由采购人管理人员负责对投标人人员进行考勤, 以月度为单位由投标人负责人员在考勤表上签字确认。

(27) 投标人新入职人员贰天内(含)离职, 不予结算费用, 也不纳入人员

流失考核。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投标人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用。若投标人提供不符合要求发票或虚假发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拒付或缓付结算款。

(28) 若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对于外包岗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予以上调，其他因素造成的薪酬变动申请应不予调整

(29) 卸货力资费由采购人统一收取，投标人不得私自收取。

3. 违约责任及处罚

(1) 遵守中百物流及中百生鲜物流园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场劳务工视同中百物流职工管理，违反规定者根据中百物流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2) 遵守工作服制度和安全防疫制度以及总仓 6s 管理要求，发现不遵守者每次罚款 50 元。

(3) 规范使用器具，叉车人员持证上岗，叉车规范充电，保持叉车清洁，规范行驶，发现违规者每次罚款 100 元。

(4) 不允许和供货投标人（相关客户）以卸货为由索取好处，一经发现罚款 5000 元。劳务公司对当事人当即解除。情节严重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主动解除合同。

(5) 工作中出现问题通过现场管理人员协调解决。不允许和供货投标人（相关客户）、司机、中百职工以任何理由发生争执、争吵、打架行为。一经发现罚款 2000 元。劳务公司对当事人当即解除。情节严重中百物流可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公司主动解除合同，并报公安司法机关解决。

(6) 不允许出现夹带、私拿采购人商品（赠品）行为，一经发现罚款 1000 元。劳务公司对当事人当即解除。情节严重中百物流可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公司主动解除合同，并报公安司法机关解决。

(7) 所有作业环节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物流资产容器的登记管理，对使用资产差异进行盘存复核。不配合者每次罚款 200 元。

(8) 卸车时效：原则上生鲜商品卸车含转运入库时效不能超过 3 小时，特殊商品不能超过 2 小时。采购人发车指令后不能积极响应或延迟响应，每次罚款 200 元。

(9) 卸车规范：单品单托，上下数量一致，轻拿轻放，不超宽不超高，不

允许在商品上随意踩压。未使用垫板的每次罚款 100 元。不按照标准打板的每次罚款 50 元。

(10) 出入库转运：出入库、转运需严格执行库管指令，按照指定批次规格作业，进行商品交接。在目的地进行规范放置。不执行者每次罚款 50 元。

(11) 加工规范：劳务公司根据采购人订单量合理安排人员，原则上加工作业在 19:00 前完成。节假日提前安排人手。一周内连续两天出现作业延迟的罚款 500 元。因劳务力量不足影响采购人正常配送，造成严重大面积延迟后果的按照合同条款约定主动解除合同。

(12) 加工要求：劳务公司人员需承担与商品加工相关联工作，如拼装折叠筐、商品打理、装筐及库内清洁卫生等工作。不配合每次罚款 100 元。

(13) 加工包装要求：商品包装须按中百物流规定的包装耗材型号、商品含量、计量及质量要求加工、打包、贴标、装筐。完成与分拣区的数量交接。经质检查出质量问题每次罚款 50 元。

(14) 处罚执行方式：现场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根据考核情况出具罚单，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15) 罚款扣除办法：在月结算中账扣处理。

(三) 水果、水产、邻里购、肉类、熟食、代配等其他临时类商品卸货+入库+作业区商品转运+市外央厨商品自提

1. 服务要求

(1) 正常作业时间要求：08:00-18:00。

(2) 作业标准及要求：

1) 单品单拖，上下数量一致，轻拿轻放，不超宽不超高，不允许在商品上随意踩压。

2) 商品及卸货工具规范整齐放置指定区域，电动叉车不允许进入卸货车辆内。

3) 特殊商品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卸货及入库。

4) 每组卸货人员需配置一块卸货垫板。

5) 卸货顺序严格按照库管给出的商品缓急顺序进行卸货。

6) 每车商品卸货完成后及时对作业区域进行整理清扫。

(3) 作业时效及要求：商品到仓后 3 小时内必须结束商品卸货所有动作。

(4) 人员要求：

1) 使用电动叉车作业人员须持有效叉车驾驶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2) 分拣作业人员需熟练掌握 RF 枪使用。

3) 所有作业人员持健康证。

4) 现场管理人员 1 名。

2. 专业技术要求

(1) 投标人为外包劳务人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为外包劳务人员岗前培训、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处理劳动争议、承担法律责任。确保外包劳务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工作任务，符合工作要求。

(2) 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向投标人支付相应金额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确认：双方之间仅建立劳务外包法律关系，非劳务派遣法律关系。采购人与投标人及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劳务、劳务派遣等法律关系。

(3) 如遇采购人经营出现变化或调整，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需以书面方式提前 30 天告知投标人，且无需向投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项目终止后双方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作相应终止

(4) 投标人应为派到至采购人的外包劳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外包劳务人员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真实、有效性。同时投标人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投标人与外包劳务人员的一切劳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予以妥善处理。

(5)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外包劳务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1) 投标人负责外包劳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帮助员工较快的进入工作角色。

2) 投标人负责外包劳务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帮助员工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以保证员工的综合素质符合采购人工作的要求。

3) 投标人负责对外包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

4) 投标人负责对外包劳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作业要求及规范、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并对服务质量实行全程跟踪检查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范化服务标准指导外包劳务人员工作,及时纠正外包劳务人员的不规范行为。

(6)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回或更换不符合采购人外包业务岗位所需能力及要求的外包劳务人员,同时投标人必须保证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出勤人数。

(7) 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扣减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或向投标人主张赔偿责任。

- 1) 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2) 不能顺利完成劳务外包工作任务的。
- 3) 在劳务外包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 4) 经常缺勤或消极怠工,影响劳务外包工作。
- 5) 有其他影响劳务外包工作任务的行為。
- 6) 使用设备人员未考取相关证件或证件不在有效期内的。

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退回或更换,同时投标人必须保证出勤人员,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经营。若未能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影响采购人正常经营并造成经营损失的,由投标人予以等额的经济赔偿。

(8) 投标人需指派专人代表与采购人进行对接,主要负责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工作。不限于现场管理、人员管理、费用结算等。

(9) 投标人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并将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校验、备案。

(10) 投标人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采购人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作业质量等各项工作要求。

(11) 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必须选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12) 除经采购人特殊的同意情况外,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 2) 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能有效和清楚地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 3) 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 4) 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 5) 无犯罪记录或吸毒、酗酒等不良记录的。

（13）严格要求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工作规章制度。

（14）投标人在签订本协议后，承诺保守采购人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投标人应教育员工保守采购人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的原因（经采购人允许事宜除外）导致采购人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投标人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外包劳务人员的工资（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往后顺延），为其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投标人支付外包劳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16）投标人应遵照采购人的制度进行经营管理，并且处理外包劳务人员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17）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加强外包劳务人员的管理。

（18）投标人应当为外包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专业培训等）；对与履行工作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可委托采购人进行，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人员进行业务考核，合格后才能从事该外包业务。

（19）投标人须经常与采购人联系，规范外包劳务人员管理，掌握外包劳务人员的状况；监督检查外包劳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健康状况，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投标人应经常与外包劳务人员沟通，及时向外包劳务人员通报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对外包劳务人员的管理。

（20）投标人应教导其外包劳务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21) 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要谨慎操作，爱护采购人的财产、设施，因外包劳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的作业差错、商品破损等财产损失，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从采购人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采购人负责登记管理，在外包劳务人员离职时，由投标人负责协助收回交还采购人，但手套等普通易耗品除外。

(22) 投标人在接收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时有义务承担相关税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规范的税务统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除非征得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能随意调换其外包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外包劳务人员（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辞职除外）。

(24) 因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所造成采购人外包工作岗位的空缺，投标人应自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补齐。若未能及时补齐影响采购人正常经营并造成经营损失的，由投标人予以赔偿。

(25) 投标人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投标人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采购人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投标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26) 投标人外包劳务人员有贰天试岗期，试岗结束经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正式上岗。正式上岗后，由采购人管理人员负责对投标人人员进行考勤，以月度为单位由投标人负责人员在考勤表上签字确认。

(27) 投标人新入职人员贰天内（含）离职，不予结算费用，也不纳入人员流失考核。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投标人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用。若投标人提供不符合要求发票或虚假发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拒付或缓付结算款。

(28) 若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对于外包岗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予以上调，其他因素造成的薪酬变动申请应不予调整。

(29) 卸货力资费由采购人统一收取，投标人不得私自收取。

3. 违约责任及处罚

(1) 遵守中百物流及中百生鲜物流园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场劳务工视同中百物流职工管理，违反规定者根据中百物流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2) 遵守工作服制度和防疫制度以及总仓 6s 管理要求,发现不遵守者每次罚款 50 元。

(3) 规范使用器具,叉车人员持证上岗,叉车规范充电,保持叉车清洁,规范行驶,发现违规者每次罚款 100 元。

(4) 不允许和供货投标人(相关客户)以卸货为由索取好处,一经发现罚款 5000 元。劳务公司对当事人当即解除。情节严重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主动解除合同。

(5) 工作中出现问题通过现场管理人员协调解决。不允许和供货投标人(相关客户)、司机、中百职工以任何理由发生争执、争吵、打架行为。一经发现罚款 2000 元。劳务公司对当事人当即解除。情节严重中百物流可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公司主动解除合同,并报公安司法机关解决。

(6) 不允许出现夹带、私拿采购人商品(赠品)行为,一经发现罚款 1000 元。劳务公司对当事人当即解除。情节严重中百物流可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公司主动解除合同,并报公安司法机关解决。

(7) 所有作业环节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物流资产容器的登记管理,对使用资产差异进行盘存复核。不配合者每次罚款 200 元。

(8) 卸车时效:原则上生鲜商品卸车含转运入库时效不能超过 3 小时,特殊商品不能超过 2 小时。采购人发车指令后不能积极响应或延迟响应,每次罚款 200 元。

(9) 卸车规范:单品单托,上下数量一致,轻拿轻放,不超宽不超高,不允许在商品上随意踩压。未使用垫板的每次罚款 100 元。不按照标准打板的每次罚款 50 元。

(10) 出入库转运:出入库、转运须严格执行库管指令,按照指定批次规格作业,进行商品交接。在目的地进行规范放置。不执行者每次罚款 50 元。

(11) 加工规范:劳务公司根据采购人订单量合理安排人员,原则上加工作业在 19:00 前完成。节假日提前安排人手。一周内连续两天出现作业延迟的罚款 500 元。因劳务力量不足影响采购人正常配送,造成严重大面积延迟后果的按照合同约定主动解除合同。

(12) 加工要求:劳务公司人员需承担与商品加工相关联工作,如拼装折叠

筐、商品打理、装筐及库内清洁卫生等工作。不配合每次罚款 100 元。

(13) 加工包装要求：商品包装须按中百物流规定的包装耗材型号、商品含量、计量及质量要求加工、打包、贴标、装筐。完成与分拣区的数量交接。经质检查出质量问题每次罚款 50 元。

(14) 处罚执行方式：现场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根据考核情况出具罚单，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15) 罚款扣除办法：在月结算中账扣处理。

(四) 其他要求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包含以上 3 个服务内容，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存入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作为中标人提供卸货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黄家湖大道中百集团生鲜物流园。

***3.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报价格需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管理费、服务利润、税费和不可控的风险开支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提出报价：根据本项目结算单位报出单价及相应的合计总价，不可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4. 付款方式：**结算金额=实际产生吨数*投标人所报单价，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核算上月度外包工作量及费用。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票据 40 日内，获悉投标人已支付外包员工当月薪酬后，向投标人支付全款（若遇节假日在双方商议的前提下，可顺延至假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6. 履约验收：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7.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的平均报价水平及市场行情来制定统一的价格，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统一价格执行。

(2) 本项目采购数量是根据往年数据预估数量，中标后根据中标人单价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不对实际数量做相关保证。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未通过相关评估的将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如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依次补选中标人。

8. 在确认中标单位前，采购人有权对拟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应无偿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拖延。若考察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内容严重不符，投标人须承担本次考察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损失。

9. 违约条款：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10.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